

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事務所開業執照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種類	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： ☐ 新申請 ☐ 更新 ☐ 補發 ☐ 換發		黏貼相片處 (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浮貼)： 1.申請「A4 規格」執業執照需附 2 吋 2 張 2.申請「識別證規格」需附 1 吋照片 2 張 3.開業執照 2 吋 2 張		
	☐ 另加印「識別證規格」之執業執照		姓名		
	☐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		英文姓名(同護照) (申請識別證規格者必填)		
			出生年月日 性別 ☐ 男 ☐ 女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子郵件	
		電話 (公) (手機)			
專業領域		☐ 醫務 ☐ 心理衛生 ☐ 兒少婦家 ☐ 老人 ☐ 身心障礙 (請依業務內容比例最高者擇一勾選)			
是否曾於其他縣市申請執業登記(申請更新、補發、換發免填)		☐ 否； ☐ 是，前於_____縣(市)申請執業登記，業依社會工作師法向該縣(市)報請備查(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至_____年 月 日止)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反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
申請資格	考試	年別	考試名稱類科		
	社工師證書	證照字號	證照日期	發證(照)機關	
		執業場所名稱(請填全銜)	地址	電話	
	執業場所			()	
事務所		名稱(請填全銜)	地址	電話	
				()	
申請人簽章		公文送達地址 (擇一選填)	☐ 同戶籍地址； ☐ 同執業場所地址； ☐ 通訊地址：_____		

繳驗費件(請於☐內打✓記)

已申請 A4 規格執業執照，僅申請識別證規格執業執照。

☐原執業執照影本

新申請	☐ 新臺幣 500 元匯票乙紙(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： <u>雲林縣政府</u>) ☐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☐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 ☐ 就業證明文件正本(在職證明) ☐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(有效期內)				
更新	☐ 新臺幣 500 元匯票乙紙(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： <u>雲林縣政府</u>) ☐ 就業證明文件正本(在職證明) ☐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(有效期內) ☐ 原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、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未曾申請者免附) ☐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換照積分明細及換照證明)				
補、換發	☐ 新臺幣 500 元匯票乙紙(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： <u>雲林縣政府</u>) ☐ 原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、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未曾申請者免附) (註：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免附) ☐ 補、換發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事務所	☐ 新臺幣 500 元匯票乙紙(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： <u>雲林縣政府</u>) ☐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 ☐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(有效期內) ☐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 ☐ 執行業務證明文件(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訂業務 5 年以上) ☐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☐ 事務所收費標準				
☐ 是 ☐ 否為聯合開業；如是請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					
職稱	姓名	出生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社 會 工 作 師 證 書 字 號	社 會 工 作 師 執 照 字 號
合夥社會工作師					
合夥社會工作師					
合夥社會工作師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以申請日起算有效期間之起始日，故請務必填寫申請日期。
2. 申請日期起至業務承辦窗口收件及文件資料補正日止，以不超過 14 日為主，若超過 14 日區間將進行退件處理，請提前確認案件資料的正確性，以符合異動 30 日內提出申請之規範。